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重要部署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 张建树)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于5月14日召开,部署全市整改落实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开展。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许辉主持会议。

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树仁传达了《李景田同志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3督导组第2阶段督导情况通报》和《巴音朝鲁同志在对接会上的表态讲话》精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吉山宣读了《关于全市整改落实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

许辉指出,要看到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效。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依法打击黑恶势力、深挖彻查“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综合治理、宣传发动等关键环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使命担当,围绕既定目标、狠抓工作落实,专项斗争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许辉强调,要正视存在的主要问题。在取得阶段成效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市专项斗争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和短板,我们在高质、高效推进工作上存在突出问题,要扎实做好当前的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围绕重点任务,聚焦深挖根治阶段性目标,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把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

一批行业监管制度、机制、办法、意见,公开曝光一批黑恶势力案件,问责追责一批履职不力公职人员。确保“八个一批”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

市扫黑办主任、副主任,督导组检查组成员,市扫黑办工作人员参会。



党群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倡议书

全市广大共产党员、职工、青年、共青团员、妇女同胞: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建设美丽乡村,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今年是三年行动的第三年,也是关键之年。全市广大共产党员、职工、青年、共青团员、妇女同胞要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踊跃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生动实践,保护绿水青山、共建美丽家园,在此发出如下倡议:

理、农村柴草垛搬运、美丽家园建设等志愿活动中来,推动形成环境卫生整治的强大攻势。

三、自觉做生态文明的倡导者。广大共产党员、职工、青年、共青团员、妇女同胞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增强生态环保意识,自觉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树立文明卫生形象,从爱护一草一木等小事做起,从小节小处等细微细节做起,从日常生活的一点一滴做起,从每分每秒、每时每刻做起,带头保护好每一片绿水青山,带头维护好城乡环境,带头建设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的美丽家园。

四、自觉做新风正气的传播者。广大共产党员、职工、青年、共青团员、妇女同胞要以自己良好的文明行为、高尚的社会公德,影响和感染身边的每一个人。要自觉做环境保护的宣传员和监督员,结合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爱护环境光荣、破坏环境可耻的文明新风尚,坚决抵制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的不良行为,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环保、个个爱护环境的浓厚氛围。

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展现自我、实现价值的广阔舞台。让我们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与全市人民一道,齐心协力打一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人民战役,共同为建设美丽乡村、美丽辽源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辽源市委
辽源市总工会
共青团辽源市委员会
辽源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5月16日

远离非法集资 谨防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 赵强

非法集资是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5月14日,针对非法集资案件的特点和手段,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以案说法,希望广大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并提高识别能力、远离非法集资。

2007年5月至2016年3月间,林某伙同林某、林某峰,利用吉林省鸿诺商贸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名义,虚构资金用途,利用鸿

诺数码广场在我市的影响力,以民间借贷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在非法集资初期,为获得信任,犯罪嫌疑人按期足额还本付息,通过借款人的口口相传,更多的人将钱借给犯罪嫌疑人。林某、林某、林某峰3名犯罪嫌疑人后将大量非法集资款用于投资炒股、出国旅游等,进行挥霍消费。至案件侦查终结,涉及集资参与人356人,存款本金共计1.2亿元。

上述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此,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面对社会形形色色的理财产品和五花八门的投资渠道,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要误听误信“零风险”“低风险”“高回报”的宣传,要提高判断识别非法集资活动的的能力,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自己、亲友被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争取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携手筑网 同防共治



为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5月15日,西安区在区委、区政府门前开展了“携手筑网·同防共治”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工作人员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营造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部门动态

本报讯(记者 于芯 吴培民)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林业局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通过广泛宣传、摸底排查,严厉打击,充分发挥林业职能作用,有效地震慑了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推进,市林业局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辽源市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召开3次局党组会议、6次局长办公会、7次工作部署会、1次工作推进会、1次工作动员会,及时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工作。局领导开展督导调研6次,组织扫黑除恶宣讲1次,制定并下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配套文件20份,确保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

为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该局设立3个举报电话、开通7部举报电话,利用LED屏幕循环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识,通过摆放固定宣传展板、悬挂条幅、印发宣传单、发放调查问卷、张贴通告及公告、微信工作群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等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方式,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打击涉林黑恶势力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通过开展涉林黑恶线索摸排攻坚,他们深入基层走访、动员群众举报投诉、开展日常动态巡查、监管清收还林和森林防火重点工作、清查梳理8年以来林业案件5种摸排途径,对盗砍滥伐、毁林开荒、侵占林地、森林防火、非法狩猎等案件中存在的涉黑涉恶问题进行摸底排查。截至目前,共清查梳理2011年以来市本级涉林案件1164起、排查案件124起。摸排核查有价值线索11条、移送有关部门涉黑涉恶涉林线索2条、查处行业乱象案件5起。

为持续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林业局充分发挥森林公安主力军的利剑作用,立足职能优势,加强与市扫黑办、公安部门联动协作机制,联合有关部门成功打掉两起黑恶势力团伙。为强化行业监管,该局加强源头治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治理行业乱象相结合,把日常执法与专项打击行动相结合,全面启动“啄木鸟”巡护系统,相继开展了“青山保卫战春季行动”等10个林业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林涉湿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该局全面开展“一案一整治”工作,坚持边扫边治,制定出台各相关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堵塞监管漏洞,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长效长治上治根治本。市林业局还将聚焦行业重点,强化标本兼治,严厉执法打击,进一步压实林业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巡查巡护、行政审批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建立“五级林长制”体系,逐步完善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切实维护我市森林资源与湿地资源生态安全。

市林业局打击涉林黑恶势力 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致富经

5月13日,寿山镇东升村1组村民朱广彬、曲淑清夫妇在大棚里捆绑青菜,等待菜贩上门收购。

朱广彬说自家的蔬菜大棚虽不足一亩地,却是一年四季不闲着。白菜、菠菜、茼蒿、香菜、婆婆丁……市场上抢啥手咱就种啥。因为不上化肥、不打农药,价格虽说略高一点,但不愁卖,一年净赚20000元不成问题。

小菜助增收

本报记者 李及甫 摄影报道

近年来,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我市大力倡导和推广庭院经济及棚膜经济,优化种植结构,大棚蔬菜成为广大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



朱广彬、曲淑清夫妇在大棚里捆绑青菜。

龙山区三“精”举措做好机构改革中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本报讯 自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开展以来,龙山区主动作为,提前谋划,认真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通过落责任、抓环节、严移交等措施,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的资政作用,为稳步推进机构改革打好材料基础。

制度精密,落实工作责任。龙山区在贯彻执行好相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文件的同时,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档案管理工作始终。结合管档人员及业务特点,对每个环节、每个步骤实施“责任田”分配制,形成由部内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主办办、相关科室协调办的多层次档案管理体系,确立“分级负责建档、集中统一管理模式”,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甄辨精准,抓实关键环节。在查缺补漏环节,重点围绕干部考核、工资、调动等材料查缺补漏,采取“逐卷清理、逐页核查、逐项校对”的办法,准确填写《干部人事档案查缺单》,详细梳理汇总干部档案材料缺失情况,并下发《干部人事档案补充材料的通知》,及时通知干部本人进行查找补充,明确补充要求和报送时限。今年以来,共归档零散材料489份,整理档案56本。在审核档案环节,龙山区委组织部重新制定《龙山区干部档案审核方案》,抽调2名区人社局和4名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组成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小组,逐人逐卷逐页进行精准核实。重点对干部人事档案的“三龄两历一身份”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认定,严防弄虚作假行为,切实做到不沉淀问题、不上交矛盾,共重新审核档案326本,涉及改革单位62家。

程序精细,明确移交原则。明确移交权限,建立健全档案归档、查阅、转递、移交制度,严格查(借)阅干部档案、转递领导审批流程,坚持按章办事、制度管人。截至目前,全区干部人事档案未出现丢失、损坏、泄密等现象;明确时间范围,严格按照《龙山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认真制定移交计划,同步完成干部人事档案和材料移交、接收等工作,确保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与全区机构改革步调一致。明确移交程序,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移交的工作要求,从移交前期准备、移交材料种类、移交材料标准、移交方式方法、接收审核标准、配套措施建立等多个方面,严把程序、统一标准、不减步骤、不省动作。今年以来,共移交全区涉改部门的干部人事档案96卷。(陈健 张文严)

北京收藏收购茅台酒(辽源地区)

为筹建国酒老酒文化馆,我们特开展老酒征集活动,在本市开出重磅价格,征集1953年至2019年的各类茅台酒、五粮液,另收购1999年以前的剑南春、郎酒、汾酒、泸州老窖、董酒、全兴大曲、洋河大曲、西凤、虎骨酒等各种全国名优老酒。在宣扬酒文化的同时,免费为全市范围内拥有陈年老酒的市民提供服务、评估服务,如有意成交可以诚信价格收购(整箱价格更高)。另收购安宫牛黄丸、阿胶、冬虫夏草,老钱币,现场交易成功者,可报销往返路费。



为方便市民 公司可安排专业人员上门评估 收购

辽源地区活动时间:2019年5月13日-5月20日(7:00-19:00)

茅台酒收购价格表	2019-2015年	1600-1950元	1979-1976年	29500-41500元
	2014-2010年	2000-2600元	1975-1971年	43000-82000元
	2009-2006年	2800-3600元	1970-1964年	13万-55万元
	2005-2001年	3700-4500元	1963-1960年	66万-88万元
	2000-1997年	5500-7000元	1959-1955年	120万-280万元
	1996-1990年	7300-13800元	1954-1953年	价格面议
	1989-1980年	15000-21000元	以上均为53度、全品相、不少酒、不损坏	

第一会场:辽源市东方广场西侧(嘉丽府商务宾馆)二楼201室
鉴定电话:15910489036
第二会场:龙山区龙山北街11号(辽源宾馆)四楼6420室
鉴定电话:17301066170
第三会场:东丰县东丰路3722号(正泰商务宾馆)
鉴定电话:18401609617
第四会场:东辽县翰艺时尚宾馆
鉴定电话:15076030981

本次活动仅在以上酒店进行,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小知识

六、从“打黑”到“扫黑”,有何区别?1.黑恶势力更隐蔽,扫黑除恶绝不手软。2.“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重视程度前所未有。3.扫黑必须打“黑伞”,釜底抽薪是关键。4.运用法治思维把握好“度”,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